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25,1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29,877元)。

由於如下所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賣方為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425,1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29,877元），買方應於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一致釐定。賣方銷售權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543,833元（相當於約港幣8,310,668元）。

## 完成：

賣方承諾將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協助買方於協議簽訂後90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中國註冊程序。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實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0,000元，全部由賣方出資。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入境及國內旅遊業務、代理交通、遊覽、住宿、飲食、購物、娛樂事務及提供導遊、行李及相關服務，並受國外旅遊者委托辦理入境手續及提供旅遊商品中介服務。目標公司已就於中國經營入境及國內旅遊業務取得牌照。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97,557.60	2,100.00
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利潤	(219,690.50)	24,591.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20,626.72元及人民幣7,420,406.72元。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開發、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酒店和旅遊設施管理，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等。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為了促進本集團於海南旅遊服務的業務發展，以及整合海洋旅遊資源，本集團認為有需要取得旅遊服務牌照。本集團將通過收購目標公司，以盡早取得有關牌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加強本集團旅遊服務的業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天霖先生為賣方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儘管王天霖先生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為更好地進行企業管治，王天霖先生已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買賣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